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05-014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大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到场董事 8 人，另 2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主要内容：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4 股，支付完成后恒生电子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同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1、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持有恒生电子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恒生电子集团、中投保和黄大成先生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恒生电子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恒生电子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不会利用恒生电子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3、为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以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大股东恒生电子集团承诺在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以其持有的恒生电子 400 万股股份用作对恒生电子员工实施期权激励计划使用。

(详见《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二、《关于提名林剑辉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林剑辉先生简历：

1957 出生，台湾省人。毕业于台湾真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

士学位

1982 年 9 月-1983 年 8 月 Compaq Computer Co. (Houston TX HQ, US)
担任软件工程师

1983 年 9 月-1985 年 8 月 大众计算机集团，任客户经理

1985 年 9 月-1990 年 2 月 台湾荣电集团公司，任销售经理

1990 年 3 月-1996 年 2 月 大统年资讯(深圳)有限公司(统一集团王安电
脑)，任中国区经理，同时管理安源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

1996 年 3 月-1999 年 2 月 Arctel Group Asia Paci fic 任中国区总经理

1999 年 3 月-2002 年 5 月，圣立资讯(昆山)有限公司 / 立圣贸易(上海)有
限公司，任中国区总经理

2002 年 5 月-2005 年 5 月 光宝(广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中国区总
经理

三、《关于提名刘翔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刘翔先生简历：

1972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工程学硕士学位。

1997 年 12 月-1998 年 12 月 金华信托上海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

项目经理

1999 年 1 月-2000 年 1 月 上海邦联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

高级经理

2000 年 1 月至今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于 2005 年 8 月 1 日下午 2:00 时在杭州市江南大道滨江高新区会展中心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事项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 年 8 月 1 日下午 2：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 年 7 月 26 日-2005 年 8 月 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即 7 月 26 日- 8 月 1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除外)。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江南大道滨江高新区会展中心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即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股东大会 2/3 的全部表决权通过，还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2/3 流通股表决权通过。社会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股东会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催告通知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7月2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起持续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在非流通股向流通股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F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3

3、登记时间：2005年7月28日—31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5时。

(十二) 注意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人：屠海雁、刘翔
- 3、电 话：0571 - 28829702 28829021
- 4、传 真：0571 - 28829703

特此公告。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70	恒生投票	1	A 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恒生电子	1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恒生电子”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70	买入	1 元	1 股

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70	买入	1 元	2 股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持有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若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570	买入	1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通知议题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零零五年 月 日